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依法保障老年人权益

□ 本报记者 张冲

莫道桑榆晚，人间重晚晴。随着社会发展和人口结构变化，涉老案件呈现出类型多样、诉求多元的特点。如何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守护晚年安宁，考验着司法审判的智慧与担当。

2026年10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3件案例，期待通过以案说法，厘清涉老纠纷中的法律边界，引导家庭、养老机构及社会各界共同履行敬老、养老责任，增进老年人福祉，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血缘产生法定赡养义务 不能因未抚养单方减付

2023年，年近七旬的刘某因身患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着，将儿子刘某甲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赡养责任。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约定刘某甲每月给付刘某赡养费800元。

2026年初，刘某甲以经济困难为由，将生父刘某诉至法院，请求将每月的赡养费从800元降至200元。刘某甲称，其年幼时父母离婚，此后一直随母亲生活，生父几乎未尽抚养义务。如今，继父确诊癌症，医疗开销较大，加之还需赡养母亲，抚养未成年子女，同时要偿还房贷、车贷，其微薄的收入难以应付多项开支，故无力按原标准支付赡养费。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刘某甲幼时父母离异后随母亲和继父共同生活，刘某确实未对刘某甲尽到抚养教育义务。法院明确，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抚养义务与赡养义务均基于血缘身份产生，二者相互独立，并非等价交换，赡养不能以曾经得到抚养为前提。

法院同时指出，变更生效裁判确定的赡养费标准，须出现经济能力显著下降、老人赡养需求大幅降低等新客观情况。本案中，刘某甲虽背负多重家庭责任，但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自身经济状况发生重大恶化，其请求降低赡养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最终，法院依法驳回刘某甲降低赡养费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多项家庭义务并存时，子女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收入情况，合理统筹规划，调整家庭开支结构，以平衡各项家庭责任，不能以多重责任为由缩减对老年父母的法定赡养义务，确需调整的，也应依法协商或举证，不能单方减付。

本案系人民法院依法厘清赡养义务与抚养义务关系、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权益的典型案



例。一纸判决以清晰规则回应现实难题，引导成年子女理性统筹家庭责任，依法履行赡养义务，切实守护老年人权益底线。

老人凌晨私自外出身亡 养老机构存疏漏应担责

李某离异多年又年事已高，其膝下有两名子女，一人常年在外出务工，另一人刚添幼子，均难以抽身照料。经家人商议，李某被送至当地养老中心暂住，双方签订《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入住后经评估，李某基本生活能够自理，未接受特殊护理。

不料，入住一段时间后，悲剧发生。某日凌晨4时许，李某独自离开养老中心，后未返回。直到当天17时30分左右，养老中心才从警方处得知，李某已在外自杀身亡。事后，李某子女将养老中心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李某自凌晨离开至被发现身亡，间隔长达十余小时，养老中心未能察觉其私自离开，存在管理疏漏，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此外，合同虽约定李某在院期间应遵守管理制度，不得擅自外出，但养老机构作为专业服务机构，对入住老人负有与其身体状况、自理能力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该义务系法定义务，不因老人“违约外出”而免除。相反，老人擅自外出，正是机构应当通过管理措施加以防范和及时发现的风险。

同时，法院查明，李某虽腿脚不便，但未丧失辨认能力，应认定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

杀身亡后果负主要责任。鉴于养老机构管理疏漏与悲剧发生存在一定关联，且安全保障义务应有合理限度，法院酌情确定养老中心承担5%的赔偿责任，共计4万余元。

法官表示，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家庭将养老机构视为老年人照护的重要依托。本案厘清了养老机构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老年人的安全保障义务与合理注意边界，也明确了基本导向：既不能对机构苛责过重，也不能放任其管理责任落空。养老机构应以此为鉴，进一步完善人员管理、值班巡查等制度，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法官同时提醒，子女将老年人送入养老院，并不意味着赡养义务的终结，除了物质保障外，更应关注老年人的心理与情感需求，要定期探望、加强沟通，唯有家庭与机构同向发力，方能真正让老年人安享晚年。

冒充专家诱骗老年患者 编造骗局团伙成员获刑

76岁的韩某家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常年饱受腰腿疼痛困扰。2023年冬天，她接到了自称某藏医院“专家”的电话，对方称可提供免费义诊，并寄来宣传册、评书机和足贴。还称只要服用其售卖的胶囊，几个疗程即可见效。韩某信以为真，花费上万元购药，服用后却未见好转。后经子女劝说，韩某向公安机关报案。

韩某遭遇的是一个针对中老年患者的骗局。

2022年8月，张某成立某公司，使用显示为甘肃、山东等地的电话线路，非法获取中老年人信息，组织员工冒充藏医院、药业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免费义诊为诱饵，通过客服、咨询、售后及后期成立的群租层层接力，通过虚假问诊诱骗老年人购药。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该团伙共骗取309万余元。

2026年3月，通河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张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老年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主犯张某有期徒刑十二年，田某有期徒刑十年，从犯田某等7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单处罚金不等，并责令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本案扣押的电脑等作案工具依法变卖后，按比例发还被害人；涉案药品、评书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案件宣判后，办案法官逐笔核实被害人身份及被骗金额，并会同社区开展回访，普及防范养老诈骗知识，告知退赔进展。

法官表示，部分老年人信息获取渠道有限，求医心切，加之“久病乱投医”的心理，容易成为“假义诊”骗局的受害者。本案中，法院在依法严惩组织者及话务、数据、话术骨干的同时，积极运用涉案财物变现退赔机制，竭力为被害老年人挽回损失。法官同时提醒，对于老年人来说，平时要加强与子女亲属的沟通，遇到“免费义诊”“专家荐药”“特效药”等说辞，要向正规医疗机构咨询或向有关部门核实，如发现被骗，要及时报警。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 本报见习记者 黄浩栋

2026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9件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狂飙”啤酒不正当竞争案入选。

“狂飙”字样缘何不能任意使用？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为何一同担责？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前往普陀法院进行采访，还原此案的来龙去脉。

“狂飙”啤酒现身市场

《狂飙》于2023年首播，是知名反黑题材影视剧。热播期间，该剧出品方之一、独家享有该剧全球知识产权的某科技公司发现，市场上出现了一款“狂飙”牌啤酒。

这款啤酒在瓶身、瓶贴、瓶盖、包装箱等位置突出使用“狂飙”变体文字，字形与《狂飙》片头所用字体高度近似，还聘请剧中角色扮演者代言，并在营销过程中密集使用剧中经典元素，让不少消费者误以为这是影视剧官方联名周边。但实际上，这款酒并未获得影视剧官方授权。

法院经审理查明，这款酒的幕后推手是某管理公司和某酒业公司，两家公司均成立于《狂飙》播出期间，其中某酒业公司将“狂飙”文字作为企业字号，某管理公司则从案外人处获得“狂飙”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该商标从事酒类商品的经营和销售活动，并于嗣后受让了该商标。

随后，某管理公司与某啤酒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加工生产“狂飙”牌系列啤酒产品，并与某酒业公司共同在线上、线下多个渠道开展宣传、销售，在此过程中大肆使用“狂飙”变体字样及《狂飙》经典台词、剧中画面、角色名称等元素。

可能导致公众混淆误认

庭审中，原告某科技公司认为，某管理公司和某酒业公司共同经营“狂飙”酒类产品，并在宣传中突出使用影视剧元素，构成不正当竞争；某啤酒公司受委托生产“狂飙”啤酒，但未尽到专业酒类生产企业应尽的审慎审查义务，应在一定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对此，某管理公司和某酒业公司辩称，其早在电视剧播出前，就已通过商标授权和商标转让方式获得“狂飙”注册商标相关权利；其使用的“狂飙”标识字体体系自行设计，与电视剧存在很大差异；在产品宣传中，也向经销商强调不得与电视剧相关联，不存在攀附情形。

某啤酒公司则辩称，原告并非酒类产品经营者，不是本案适格主体，不享有商品化权益；“狂飙”并非原告独创，各被告使用“狂飙”属于合法使用商标行为；公司生产前已审查商标证、著作权登记证书，尽到相关义务，且未参与后续宣传销售，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普陀法院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是：“狂飙”这类通用词汇构成的影视剧名，是否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影视剧兼具文化传播与商业价值双重属性，‘狂飙’虽是常见汉语词汇，但作为影视剧名称，随着该剧热播，已与剧集形成稳定对应关系，能够发挥识别作用。很多人一看到‘狂飙’二字就会联想到这部影视剧，它已经成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本案承办法官林舒蔚说。

法院认为，某管理公司和某酒业公司在《狂飙》播出后并获得广泛关注后才注册成立，随即推出多款酒类商品，使用的“狂飙”变体字样与《狂飙》片头所用字形近似，可能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其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倡导的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社会经济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某啤酒公司未对“狂飙”变体字样与注册商标不一致的情况进一步审查或询问，就加工生产酒类商品，主观上存在过错，同样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认为，某管理公司、某酒业公司及某啤酒公司应就各自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2024年12月25日，普陀法院一审判决三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某管理公司、某酒业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0万元。某啤酒公司就其的5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方不服，提起上诉。2025年8月25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搭便车”或涉嫌违法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商品是他人商品或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姓名、域名、App名称图标等商业标识，或者擅自将他人商标用作企业字号，将他人相关标识设为搜索关键词，都属于混淆行为。”本案合议庭成员、普陀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吴大成说。

吴大成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是扰乱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只要实质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损人利己、“搭便车”等不正当手段争夺交易机会，损害其他经营者竞争利益，就可能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

“我们所保护的不仅是一个影视剧标题，还延伸到经典台词、角色名称等与影视剧相关的核心元素。这些核心元素达到一定知名度和显著性，就形成作品的商品化权益。”本案审判长、普陀法院副院长刘亚玲解释，这表明，司法保护半径已从传统商标、商号，延伸到具有稳定识别力的内容IP名称，对有效规制新型仿冒混淆行为、完善不正当竞争领域裁判规则、守护文化创新活力具有积极意义。

法官提醒，经营者在为商品起名、设计包装、选取宣传素材时，应做好自查并开展检索比对，留存核查记录，切勿心存侥幸“搭便车”；受委托生产方应对受托事项尽到合理审慎的审查义务。



赔偿协议因显失公平被依法撤销

出车祸私了后被鉴定为十级伤残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孔 潇 孔燕秋

发生交通事故后，一些当事人为快速化解纠纷会选择私下协商、一次性赔付了结争议。但若伤情尚未完全确诊，容易导致当事人对自身损失产生误判。

2026年9月，《法治日报》记者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此前枣庄市两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当事人在发生车祸后选择与对方私了，并签订赔偿协议，在此之后确诊多处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实际损失远超约定赔偿金额。最终法院认定，案涉协议显失公平，依法予以撤销。2026年6月，被告的再申请被枣庄中院裁定驳回。

2024年7月的一天，李某驾驶电动摩托车时，与王某发生碰撞，致王某受伤。交管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不承担责任。事故发生当日，王某前往本地一家医院就诊，该院初步检查诊断仅确认王某左内、外踝骨折，其余骨盆、股骨、膝关节等部位骨质未见明显异常。事故次日，王某基于该初步诊断结果，与李某签订赔偿协议书，约定由李某一次性赔付王某医疗费、误工费全部损失共计18万元。

协议签订当日，王某转至省级医院做进一步检查，此时王某被确诊存在左侧内、外、后踝关节骨折，同时伴随左踝下胫腓关节分离、骨质缺损及左膝关节皮肤挫伤，医院明确要求王某住院接受手术治疗，仅医疗费用支出就达4万余元，远超出此前约定的全部赔偿总额。后经鉴定，王某的伤残等级为十级。

随后，王某以案涉赔偿协议签订时自身对真实伤情存在认知偏差，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远不足以覆盖实际损失，协议存在重大误解且显失公平为由，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案涉一次性赔偿协议。

案涉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是否构成显失公平，能否依法撤销？法院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根据该规定，显失公平的认定须同时满足主观客观要件：主观要件为受害方在缔约时处于危困状态或缺乏判断能力，对行为所涉权利义务及损害后果不具备全面、准确的认知基础；客观要件为协议约定的双方给付与对待给付明显不对等，利益分配严重失衡，违背公平原则。

本案中，王某在事故发生日签订协议书时，仅持有初步门诊诊断意见，尚未开展伤残等级鉴定，客观上无法对自身损害的严重程度、是否构成伤残及最终损失总额作出客观、全面、合理的判断，对自身可主张的权利范围缺乏充分的判断能力，满足显失公平的主观构成要件。从客观结果来看，协议约定一次性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8万元，但王某后续就医费用支出便远超该数额，且经司法鉴定，其左下肢损伤后遗踝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构成十级伤残，协议约定的赔偿数额与王某的实际法定损失悬殊，双方权利义务明显失衡，满足显失公平的客观构成要件，案涉赔偿协议符合显失公平法定情形。

据此，市中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案涉赔偿协议。被告提起上诉后，枣庄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二审承办法官表示，在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类案件中，当事人于事故发生后自行达成的赔偿协议，系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体现，但意思自治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自由，而是应当建立在信息对等、认知充分的基础之上。若受害人因伤情尚未确诊，对损害后果缺乏完整明确的认知能力，对在损失范围、赔偿标准存在错误认知的状态下签订一次性了结协议，最终实际损失与获赔数额差距巨大，符合显失公平法定构成要件的，受损方有权在法定期限内主张撤销协议，以弥补实际损失、维护实质公平。

宠物重大疾病检测报告标错时间

保险公司拒赔未获法院支持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孙晨星 张文

宠物生病后，一份时间登记有误的检测报告让被保险人遭遇了理赔难。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宠物保险合同纠纷案，保险公司以检测报告上登记时间瑕疵为由拒赔，法院结合完整证据链还原事实，判决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1万元。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2024年12月11日，曹女士通过线上平台为自家柯基犬投保宠物大病医疗险。保单明确约定保险期限为一年，单次重大疾病赔付限额为1万元，重疾理赔设有60天等待期，淋巴瘤属于保障范围内重大疾病。

2025年3月23日，曹女士发现宠物犬食欲下降、日渐消瘦，立即带宠物犬前往动物医院就诊。经医院送检，曹女士的宠物犬被确诊为淋巴瘤并产生诊疗费用。因首诊医院无法开展化疗，曹女士随即转院治疗后继续治疗。之后，曹女士向某保险公司提交理赔申请，并

按保险公司要求提交了病历、缴费发票、检测报告等全套材料。

保险公司收到材料后，发现检测报告登记的病发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早于投保日期。因宠物投保前已患病属于责任免除情形，故作出拒赔决定。

为此，曹女士找到首诊医院与检测机构核对信息，发现因医院工作人员填写送检单时信息录入失误，将这份报告中的病发时间标注在投保日期之前。之后，检测机构先后两次更正报告，首诊医院出具更正说明，证实宠物犬初次就诊时间为2025年3月23日，原报告登记的病发时间存在书写错误，病理诊断结论并未改动。

保险公司虽然认可宠物犬所患疾病为重大疾病，但不认可更正后报告真实性。多次协商理赔未果后，曹女士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保险公司给付1万元保险金并承担诉讼费。

庭审中，法院依职权向首诊医院核实，确认了该患病宠物犬首次就诊时间为2025年3月23日。

法院认为，检测报告、医院说明和

诊疗票据等已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宠物犬患病就诊发生于投保之后，且确诊时已超过60天重疾等待期。原始报告的时间差错仅为录入瑕疵，保险公司仅凭存有瑕疵的单据拒赔，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法院支持了曹女士的诉讼请求，判决保险公司赔付曹女士保险金1万元。

办案法官提醒，宠物就诊、化验检测后，务必认真核对报告登记时间、病情信息，就诊疗记录等关键内容，发现错误第一时间要求医疗机构、检测机构出具正式盖章的更正材料，完整留存病历、缴费凭证、更正报告等全套证据，避免因第三方工作失误导致自身权益受损。

此外，保险机构理赔审核应当秉持全面、客观、审慎原则，对当事人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判断，不应片面认定事实、拒绝理赔，不当减损被保险人合法权益。同时，对等待期、责任免除等与投保人重大利益关系的条款，应依法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切实发挥保险的风险分担作用。

法院认为，检测报告、医院说明和

男子盗窃二十六只翻翻鸽获刑两年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李慧霞

不少人听说过“翻翻鸽”，这种鸽子会在空中翻转飞翔，它可不是普通家鸽，而是特有的稀有品种观赏鸽，价值不菲。男子王某在务工时偶然看到了别人家的翻翻鸽，就动起了歪脑筋，一番操作下来，不仅没能“暴富”，还站上了被告人席。

2025年12月，王某在某小区楼顶干活时，看到李某饲养的一群翻翻鸽在空中盘旋翻飞。看着品相不错的鸽子，王某心里暗暗记下了鸽棚的位置。2026年3月1日，王某来到该小区找活干时，特意前往鸽棚所在的位置，确认

鸽子都在，便专门购置剪线钳藏在楼顶隐蔽位置。

次日上午9时，王某再次前往该小区，他拿出提前准备好的工具，破坏掉鸽棚门锁，3只鸽子因此飞走，剩余23只鸽子则全部被他装箱带走。返程途中，有8只鸽子死亡，王某把死去的鸽子丢进路边垃圾箱，将存活的15只鸽子带回家中藏匿。

2026年3月2日上午11时左右，李某上楼顶准备投喂鸽子，看到鸽棚门锁被破坏，棚内空空如也，当即报警。警方接到报案后迅速展开侦查，王某被抓获归案。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26只翻翻鸽的总价值为43060元，死亡的8只鸽子给被害人造成20040元的财产

损失。

2026年9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私有财物，涉案金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9月21日，霍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表示，他人合法饲养的宠物、家禽、信鸽等，都属于私人合法财物，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只要达到数额标准，就会触犯刑法，构成盗窃罪，切勿因一时贪念触碰法律红线。